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OUND  
PROPERTIES  
广泽地产

#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茲通告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編纂](星期[●])[●]午[●]時正假座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家譯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Frontie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崔薪瞳女士(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買賣家潤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編纂]股新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代價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置及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收購協議附表4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兌換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附表4所附之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條款，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e) 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有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補充協議附表4所載之權利及限制)，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8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6,967,647.05港元(「增加法定股本」)；
- (f)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可換股優先股，作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編纂]港元；
- (g) 批准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 (h)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法定股本、增設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其所附帶並屬於行政性質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有關，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

- (a)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i) 刪除公司章程第9(1)條，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在公司章程第9(3)條開端加入「在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優先股之條款規限下，」一句，據此公司章程第9(3)條將修訂如下：

「在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優先股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資本。」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六年[●]月[●]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5樓3505-3506室

附註：

-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編纂]或[編纂]，方為有效：
  - 於百慕達[編纂]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編纂]，可交[編纂]辦事處[編纂]；及
  -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編纂][編纂]之辦事處，地址為[編纂]。

惟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6.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月[●]日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及／或其他有權取得該等文件之人士。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尉立東先生。